

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

98.09.22 系務會議通過

102.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社會工作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乃依據系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並參考社工師法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社會工作實習規定訂定之。

二、實習目的

- (一)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參與社會工作實務，瞭解社會工作專業在快速變遷社會的多元福利需求下所扮演之角色。
- (二) 學生藉由參與實務場域的學習經驗，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的理论概念與實務職能，以增強其專業實務能力

三、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

- (一) 社會工作系日間部、進修部四技制學生
- (二) 以本系為雙主修科系之學生
- (三) 以本系為輔系，且選修社會工作實習課程之學生

四、社會工作實習指引：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

- (一) 課程設計：透過機構參觀，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社會福利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激發學生對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的興趣，並在授課教師的協助下，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含履歷與自傳)，以為「社會工作實習(I)」實習申請之準備。
- (二) 必修，開課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可視課程規劃提前至二年級。
- (三) 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任課教師應視學生社會工作基本知能，強化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工作實習 I」之需求。
- (四) 參訪機構以本系，訂定之課程二大學程，「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學程」、「健康照顧與福利服務學程」，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社會工作專業領域安排之。
- (五) 成績評量：包括課堂參與、團體討論表現、參訪書面報告及實習計畫書撰寫，各項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

五、社會工作實習(I)：機構實習

- (一) 課程設計：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選擇特定專

業領域進行實習，以拓展學生的實務經驗，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

(二) 實習時間及時數：必修。四年級上學期，日間部實習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升四年級暑假；進修部實習時間為三年級第一學期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時數為 320 小時，至少八週為原則。機構於假日辦理之活動，若機構於假日辦理活動，學生應配合參加，實習時數之計算，由機構認定之。

(三) 實習內容：學生根據選定之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實地實習。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

(四) 成績評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占 30%，成果發表(包括發表內容、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占 40%。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本實習不予計分。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週繳交，不接受多週繳一次，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嚴重者不予計分。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亦不予計分。

六、社會工作實習 (II)：方案實習

(一) 課程設計：學生以組為單位，每組至少五人，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進行方案實習，以增進學生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之能力。

(二) 實習時間及時數：必修。開課於四年級上學期，實習時間為大四第一學期始進行，時數至少 108 小時，實習週數則由學生與機構依據方案內容進行協調。

(三) 實習內容：各分組學生最遲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第一週選定機構，隨即在學校督導老師之指導下，進入機構與督導進行方案之設計、規劃與執行。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

(四) 成績評量：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各占 30%，成果發表(包括發表內容、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占 40%。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本實習不予計分。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週繳交，不接受多週繳一次，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嚴重者不予計分。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亦不予計分。

七、社會工作實習 (I) 與社會工作實習 (II) 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

(一) 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

(二) 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方得申請。

(三) 若欲開發新機構，必須於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前，透過實習行政老師，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實習委員會老師評估之後決定之。

八、個人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

(一) 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就個人興趣、學業表現、志願服務經驗，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

(二) 學生不應自行與機構聯繫，申請手續一律由實習行政老師統一接洽與處理。

九、個人機構實習申請

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登記人數在機構規定名額內，實習行政老師得逕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手續。若學生因修習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符機構實習資格，導致無法申請進行實習，學生應自負其責，於新學年修畢通過相關課程之後，方得進行實習申請。

十、個人機構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甄選標準如下：

- (一) 學業成績（社工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該實習領域專業課程），40%。
- (二) 操行成績，30%。
- (三) 相關志願服務經驗，30%。

十一、學校督導老師

- (一)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應依據課程安排，參與學生社會工作實習（I）與社會工作實習（II）之督導工作。
- (二) 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實習行政老師得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
- (三) 各督導老師得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前交換督導機構，交換時應照會實習行政老師，若有疑義交付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 (四)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
- (五)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各機構拜訪，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宜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應事先聯繫。
- (六) 教師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

十二、機構督導

- (一) 機構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1、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 2、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二) 督導比例
 - 1、暑期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 2、方案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30 名為限。

十三、督導方式與頻率

- (一) 學校督導
 1. 社會工作實習（I）
 - (1) 實習督導：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個別督導以及兩次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

(2)實習週誌批閱：教師應每週回應學生週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協助。

2. 社會工作實習(II)：教師每兩週應進行一次個別督導或團體督導，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協調；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並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

(二) 機構督導：依據機構規定進行，各分組督導老師應與機構溝通，每週至少一次為宜。

十四、機構實習費用，學生依機構規定，自行支付。

十五、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機構另訂者，依機構規定。

十六、實習委員會職責：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

(一) 委員會：審核實習機構資源、通過實習申請計畫、甄審實習學生、編定學生實習手冊、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

(二) 實習行政老師：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實習機構資源調查、實習說明會、實習申請、學校及機構督導安排、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會議、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

十七、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實施胸部 X 光檢查，並將檢查報告送到衛保組備查。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